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1.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七详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